

股票代號：6569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yx Healthcare Inc.

10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暨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24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0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	35
附件八、公司章程.....	37
附件九、股東會議規則.....	42
附件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開會程序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會議議程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六、承認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公開承銷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2,000 千元及 2,500 千元，占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7.31%及 1.52%。各項酬勞均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29 頁。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34 頁。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36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已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資料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9 頁及第 11-23 頁。

決議：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 NT\$119,326,53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1,932,65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28,156,54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NT\$86,070,600 元(每股配發 6 元)，股票紅利 NT\$14,345,100 元(每股配發 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56,540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19,326,53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1,932,6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550,42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6,070,600)	每股 6.0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4,345,100)	每股 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134,720	
註：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四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暨後續相關發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四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4,345,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34,5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之用。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6,527 仟元，較 103 年度成長 19.88%；營業毛利率 36%，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 32%，增加了 4%；稅後淨利為 119,32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41.47%。主要係本公司專攻醫療設備領域，積極整合產業上、下游之技術，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站穩歐、美市場，104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能維持穩定成長。

####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1.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雖面臨外在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動及市場競爭壓力，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營收及獲利皆能穩定成長，並順利達成營運預期目標。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合併	103 年度合併	增加比例 (%)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 936,527	\$ 781,251	19.88	
	營業毛利	336,517	248,190	35.59	
	本期淨利	119,327	84,345	41.4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7.26	25.38	7.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11	42.94	0.4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99.43	71.79	38.50
		稅前純益	105.34	79.59	32.35
	純益率(%)	12.74	10.80	17.96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8.32	6.47	28.59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7.83	6.19	26.49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研究發展費用	46,099	41,451
	營業收入淨額	936,527	781,251
	佔營收淨額比例	4.92	5.31

#####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採技術與產品雙軌並行。目前進行中的研

究範圍有主要醫療物聯網技術、距離感測技術、資料影像封裝傳輸技術等。產品研發的主要任務則是快速服務客戶，提供快速樣品製作及ODM、OEM 產品開發服務。104 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ONYX-1222 小型醫療工作電腦、ZEUS 智能醫療工作站第二代、BE182 18.5” 床邊醫訊一體機、MedPC-2100/MedPC-2000 嵌入式無風扇醫療級電腦等。

本公司之整體研發計畫除建構硬體設計、軟體設計等完整研發團隊外，也加強了品保工程之產品設計功能驗證，以支援業務需求，提供顧客滿意之服務。本公司產品設計優良，品質精良，除通過多項認證外，本公司之醫療級不斷電行動醫護平台(Venus-191)及醫療用電腦螢幕(ONYX-BE381)並榮獲 2015 年台灣精品獎。

##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本公司深耕醫療電腦市場，在美洲及歐洲已有穩定的客戶群，產品深受歐美客戶讚許，再加上近期於大中華區之開發與投資，切入高成長的中國市場，配合本公司產品的創新及研發，將可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105 年度醫揚將持續過去的經驗，務實推動各項策略以確保未來繼續成長的動能。

### (一)營業計畫：

#### 1. 行銷計畫：

- (1)持續強化歐美通路網絡，依應用屬性，針對不同應用市場開發新的合作夥伴，並投入行銷資源，擴張一級市場通路商業務力道。
- (2)全力開發 OEM/ODM 客戶，成立醫療專屬 DMS 部門，快速服務 Tier 1 客戶需求，並善用網路行銷工具，開發 Tier 2 客戶來源。
- (3)透過中國子公司，推廣醫療產品商機，以台灣醫院成功經驗，複製到中國三甲醫院，並積極開發中國高階醫療設備廠家，提供醫療電腦產品。

#### 2. 研發計畫：

- (1)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投入醫療物聯網技術、距離感測技術、資料影像封裝傳輸技術等，將研發成果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維持技術領先同業之地位。
- (2)為因應智慧醫療之趨勢及互聯網之蓬勃發展，計劃推出的包括超高解析度醫療工作站、智能充電座、醫療級護理電子白板、醫院遠端監控中控軟體、分離式床邊照護系統及手持式醫療平板等新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優質及多樣化之選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 3. 財務計畫：

- (1)規劃公司財務管理機制並強化風險控管，擬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劃，依此進行財務規劃。
- (2)積極推動股票上櫃獲取公司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藉此拓展營運規模。

### (二)未來發展策略：

#### 1. 由醫療應用平台切入垂直醫療應用解決方案

- (1)結合醫療產業界客戶技術，共同發展新應用，創造新市場。
- (2)結合醫院客戶需求共同發展新技術。

#### 2. 海外據點強化

- (1)投資一級市場據點，強化專業行銷人才組織，有效推展新產品。
  - (2)持續投資中國銷售據點，建立二線城市銷售網。
  - (3)建立當地 DMS 技術服務能量，形成 in local for local，深化 Tier 1 客戶合作關係。
- 3.精英人才招募與培訓
- (1)善用海外人才，管理當地市場。
  - (2)建立內訓講師制度，培養接班的經營管理人才。
- 4.品牌建立
- (1)持續投資 onyx 品牌，維持歐美、中國一線品牌地位。
  - (2)選擇垂直應用市場，推出應用產品新品牌。

展望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將充分運用研發、製造及配售能力，並整合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之資源，提昇產品服務品質，以創造最大之營運績效。此外，本公司仍將秉持以人為本，誠信篤實之信念，落實卓越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創造優質的智能化醫療環境，全體員工也必定會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利潤。相信民國 105 年度必能創造更亮眼的成績。

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莊 永 順



會 計 主 管： 楊 祥 芝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世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83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醫揚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431	32	\$ 87,581	23	\$ 55,63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343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及八	84,191	17	82,599	22	72,29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5,390	22	47,893	13	28,54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3	1	9,756	3	3,080	1
130X	存貨	六(四)	72,191	15	77,480	21	67,589	24
1410	預付款項		9,184	2	7,434	2	5,0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05	-	1,662	-	1,0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1,085</u>	<u>89</u>	<u>317,748</u>	<u>85</u>	<u>233,238</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574	6	30,372	8	25,94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892	4	19,263	5	17,08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442	1	4,298	1	2,2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1	-	1,179	1	1,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509</u>	<u>11</u>	<u>55,112</u>	<u>15</u>	<u>46,329</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484,594</u>	<u>100</u>	<u>\$ 372,860</u>	<u>100</u>	<u>\$ 279,567</u>	<u>100</u>

(續次頁)

醫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六(七)							
	流動	\$ 51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1,654	-	
2170	應付帳款	37,441	8	41,484	11	49,20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74	2	4,198	1	12,9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						
	七	36,450	8	29,948	8	27,01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2,008	5	12,621	4	6,2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9,440	2	11,524	3	5,75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21	3	7,242	2	73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2,785</u>	<u>28</u>	<u>107,017</u>	<u>29</u>	<u>103,602</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155	1	3,686	1	3,2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55	-	1,679	-	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420	6	24,133	7	16,129	6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530</u>	<u>7</u>	<u>29,498</u>	<u>8</u>	<u>19,461</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7,315</u>	<u>35</u>	<u>136,515</u>	<u>37</u>	<u>123,063</u>	<u>4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3,451	30	130,410	35	96,600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594	1	5,594	1	5,594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594	4	10,159	3	5,7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483	30	88,755	24	48,446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157	-	1,427	-	135	-
3XXX	<b>權益總計</b>		<u>317,279</u>	<u>65</u>	<u>236,345</u>	<u>63</u>	<u>156,504</u>	<u>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84,594</u>	<u>100</u>	<u>\$ 372,860</u>	<u>100</u>	<u>\$ 279,5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842,870	\$ 686,795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 564,020)	( 489,054)
5900 營業毛利		278,850	197,7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770)	( 11,43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437	6,22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2,517	192,52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7,761)	( 53,800)
6200 管理費用		( 22,212)	( 10,8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099)	( 41,4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072)	( 106,142)
6900 營業利益		146,445	86,3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83	5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707	9,59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5,881)	5,0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9	15,250
7900 稅前淨利		149,754	101,6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0,427)	( 17,289)
8200 本期淨利		\$ 119,327	\$ 84,34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0	\$ 1,55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50)	( 26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0	1,29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0,057	\$ 85,63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8.32	\$ 5.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7.83	\$ 5.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務報表換算之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600	\$ 5,594	\$ 5,729	\$ 48,446	\$	135	\$ 156,50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4,430	( 4,43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96)	-	-	( 5,796)
	現金股利	33,810	-	-	( 33,810)	-	-	-
	股票股利	-	-	-	84,345	-	-	84,345
	103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2	1,2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0,410	\$ 5,594	\$ 10,159	\$ 88,755	\$	1,427	\$ 236,345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410	\$ 5,594	\$ 10,159	\$ 88,755	\$	1,427	\$ 236,34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8,435	( 8,43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123)	-	-	( 39,123)
	現金股利	13,041	-	-	( 13,041)	-	-	-
	股票股利	-	-	-	119,327	-	-	119,327
	104年度稅後淨利	-	-	-	-	-	730	73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3,451	\$ 5,594	\$ 18,594	\$ 147,483	\$	2,157	\$ 317,279

註1：民國102年度董監酬勞\$800及員工紅利\$5,74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1,500及員工紅利\$9,63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9,754	\$ 101,6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0,592	10,370
各項攤銷	六(十八)	88	-
呆帳費用	六(二)	2,176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七)(十七)	78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45 )	( 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81	( 5,0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	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6,333	5,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43	( 3,343 )
應收帳款淨額		( 3,768 )	( 10,30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7,497 )	( 19,353 )
其他應收款		7,363	( 6,676 )
存貨		5,289	( 9,891 )
預付款項		( 1,750 )	( 2,389 )
其他流動資產		392	( 5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654 )
應付帳款		( 4,043 )	( 7,72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6	( 8,796 )
其他應付款		5,576	2,932
負債準備		( 2,615 )	6,210
其他流動負債		9,279	6,5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87	8,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593	65,055
收取之利息		545	90
支付之所得稅		( 24,058 )	( 11,5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80	53,55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5 )	( 5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9,536 )	( 3,0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8,026 )	( 12,549 )
遞延費用增加		-	( 1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107 )	( 15,80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39,123 )	( 5,7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123 )	( 5,7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850	31,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7,581	55,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6,431	\$ 87,5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664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莊永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474	37	\$ 101,844	27	\$ 68,232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49	-	3,343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及八	155,333	31	116,746	31	105,096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	-	7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57	1	13,341	3	4,456	2
130X	存貨	六(四)	102,119	21	99,164	26	78,635	27
1410	預付款項		20,372	4	17,313	5	6,3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05	-	1,662	-	1,05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68,051</u>	<u>94</u>	<u>353,485</u>	<u>93</u>	<u>263,818</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979	4	20,305	6	17,51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						
		九)	6,705	2	4,441	1	3,1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1	-	1,179	-	1,01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285</u>	<u>6</u>	<u>25,925</u>	<u>7</u>	<u>21,700</u>	<u>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96,336</u>	<u>100</u>	<u>\$ 379,410</u>	<u>100</u>	<u>\$ 285,518</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六(六)						
	流動	\$ 51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1,654	1
2170	應付帳款	41,054	8	42,379	11	51,477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74	2	4,198	1	12,9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43,813	9	35,413	10	30,42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663	5	12,621	3	6,4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440	2	11,524	3	5,75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21	3	7,435	2	73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4,416</u>	<u>29</u>	<u>113,570</u>	<u>30</u>	<u>109,463</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55	1	3,686	1	3,2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6	-	1,676	1	1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20	6	24,133	6	16,129	6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641</u>	<u>7</u>	<u>29,495</u>	<u>8</u>	<u>19,551</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9,057</u>	<u>36</u>	<u>143,065</u>	<u>38</u>	<u>129,014</u>	<u>4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451	29	130,410	34	96,600	34
<b>資本公積</b>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594	1	5,594	2	5,594	2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94	4	10,159	3	5,7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483	30	88,755	23	48,446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157	-	1,427	-	135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17,279</u>	<u>64</u>	<u>236,345</u>	<u>62</u>	<u>156,504</u>	<u>55</u>
3XXX	<b>權益總計</b>	<u>317,279</u>	<u>64</u>	<u>236,345</u>	<u>62</u>	<u>156,504</u>	<u>5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96,336</u>	<u>100</u>	<u>\$ 379,410</u>	<u>100</u>	<u>\$ 285,5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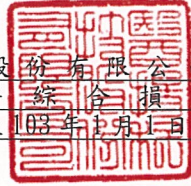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936,527 100	\$ 781,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 600,010) ( 64)	( 533,061) ( 68)
5900 營業毛利		336,517 36	248,190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0,066) ( 11)	( 84,422) ( 11)
6200 管理費用		( 47,715) ( 5)	( 28,69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099) ( 5)	( 41,451)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3,880) ( 21)	( 154,570) ( 20)
6900 營業利益		142,637 15	93,62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32 -	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001 1	9,577 1
7050 財務成本		( 57) -	( 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6 1	10,178 1
7900 稅前淨利		151,113 16	103,79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1,786) ( 3)	( 19,453) ( 2)
8200 本期淨利		\$ 119,327 13	\$ 84,34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0 -	\$ 1,5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150) -	( 2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730 -	\$ 1,29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0,057 13	\$ 85,637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8.32	\$ 5.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7.83	\$ 5.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保		業盈餘		主之		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600	\$ 5,594	\$ 5,729	\$ 48,446	\$	\$ 135	\$	\$ 156,504		
六(十三)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0	( 4,430)		-				
	現金股利	-	-	-	( 5,796)		-		( 5,796)		
	股票股利	33,810	-	-	( 33,810)		-		-		
	103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4,345		-		84,34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2	1,2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0,410	\$ 5,594	\$ 10,159	\$ 88,755	\$	\$ 1,427	\$	\$ 236,345		
22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410	\$ 5,594	\$ 10,159	\$ 88,755	\$	\$ 1,427	\$	\$ 236,345		
六(十三)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35	( 8,435)		-				
	現金股利	-	-	-	( 39,123)		-		( 39,123)		
	股票股利	13,041	-	-	( 13,041)		-		-		
	10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9,327		-		119,32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0	7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3,451	\$ 5,594	\$ 18,594	\$ 147,483	\$	\$ 2,157	\$	\$ 317,2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51,113	\$ 103,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1,163	10,542
各項攤銷	六(十七)	88	-
呆帳費用	六(二)	2,039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六)(十六)	780	-
利息費用		57	4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592 )	( 1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4	( 3,343 )
應收帳款淨額		( 40,626 )	( 11,6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0 )	( 72 )
其他應收款		10,084	( 8,885 )
存貨		( 2,955 )	( 20,529 )
預付款項		( 3,059 )	( 10,971 )
其他流動資產		392	( 5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654 )
應付帳款		( 1,325 )	( 9,09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6	( 8,796 )
其他應付款		8,203	4,991
負債準備		( 2,615 )	6,210
其他流動負債		9,086	6,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87	8,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022	64,609
收取之利息		592	136
支付之利息		( 57 )	( 41 )
支付之所得稅		( 24,795 )	( 12,5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62	52,10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5 )	( 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0,621 )	( 13,343 )
遞延費用增加		-	( 1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66 )	( 13,57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39,123 )	( 5,7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123 )	( 5,796 )
匯率影響數		157	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30	33,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1,844	68,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4,474	\$ 101,8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四條 禁止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

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會計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

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

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1.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A.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B.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C.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4.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8.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ONYX Healthcar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



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

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

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告。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

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3,451,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4,345,1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721,412股。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8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8,392,049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05/2/23	8,392,049	58.50%	8,392,049	58.50%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鳳翔	105/2/23	8,392,049	58.50%	8,392,049	58.50%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105/2/23	8,392,049	58.50%	8,392,049	58.50%
董事	李祖德	105/2/2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光	105/2/23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博文	105/2/23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怡蕙	105/2/23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392,049	58.50%	8,392,049	58.50%

註1：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以選任時發行股數14,345,100股計算。